

《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包括家庭暴力)》

一、從「發展理論」(Developmental theory)為基礎，闡述「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的各個階段發展階段及任務，並請以臺灣現狀一般家庭所面對的家庭壓力(family stress)為例分析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家庭生命週期之熟悉度。
答題關鍵	本題只要熟記生命週期階段論重點(通常是 Goldenberg 夫婦之分類)簡述之，即可拿到明確之基本分數。第二子題須關注個人生命歷程與家庭生命週期之合併考量後，所對應之任務以及可能產生之危機。葉上峰老師上課講義就有整合版的表格供參考。
考點命中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總複習講義》，葉上峰編撰，頁 46-47。

【擬答】

(一)家庭生命週期階段與任務 (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1)

階段	情緒的轉變歷程	發展任務
1.離家：單身年輕成人	接受自己在情緒及經濟上的責任	1.自生長家庭中獨立 2.發展親密的同儕關係 3.由工作與財務獨立中去建立自我
2.經由婚姻組成家庭	對新家庭系統的承諾	1.婚姻系統的形成 2.與配偶的原生家庭建立關係，和朋友之間的關係重組
3.家中兒童	接受新成員加入系統	1.適應婚姻系統中騰出空間給孩子 2.加入養育孩子、財務及家事等工作 3.與大家庭關係的重組，包含養育一代及照顧上一代的角色
4.家中有青少年	1.增加家庭界限的彈性 2.接納孩子的獨立與年邁父母的軟弱	1.改變親子關係，允許青少年能在系統中有較大的自由 2.婚姻與生涯方面的再對焦與調整 3.開始照顧年老的上一代
5.孩子離家	接受家庭系統中成員的離去與加入	1.婚姻系統的再協調 2.與日漸成長的孩子發展出成人對成人的關係 3.與姻婚和孫子輩之間關係的重組 4.應付父母或祖父母的老邁與死亡
6.晚年生活與配偶的功能	接受代間關係的改變	1.面對生理的衰弱與維持自己和配偶的功能，探索新的家庭和社會角色 2.對其他家庭成員的支持 3.在系統中提供老年人的智慧與經驗 4.應付配偶、手足或其他同輩死亡的失落 5.生命的回顧與統整 6.對自己死亡的準備

(二)臺灣現狀一般家庭所面對的家庭壓力

以個人生命歷程與家庭生命週期彙整簡述臺灣現狀一般家庭所面對的家庭壓力與社福體系之回應：

家庭生命週期	生命循環	需求與任務	關題與危機	社會福利體系
擴張期	婚姻調整期 階段一：初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自我發展的機會擴張 任務：生產—停滯 	婚姻衝突、家庭關係不良、經濟不安全、工作與家庭失衡、未成年家庭	婚姻諮商、家庭諮商與治療、社會住宅、就業服務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養育學齡前 子女期	階段二： 生育期 養兒期 (0~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親職、照顧、基本技巧學習、任務：信賴—不信、自主—羞恥與懷疑 	不當親職、單親、遺棄、疏忽與虐待、身心障礙、工作與家庭衡、婚姻衝突、經不安全、未預期生育、未婚生育、未成年懷孕	所得維持方案、醫療照顧、醫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或治療、兒童照顧、親職假、兒童保護、兒童安置、收養服務、產婦照顧、營養提供、親職教育
	階段三： 學齡前期 (混亂期) (3~6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學習、社會化與遊戲 任務：啓蒙—罪惡感 	不當社會化、缺乏管教、行為偏差、工作與家庭失衡、婚姻衝突、經濟不安全、疏忽與虐待	托兒照顧、機構式照顧、所得維持方案、醫療照顧、家庭諮商或治療、親職假、兒童保護服務、親職教育
養育學齡 兒童期	階段四： 學齡期 (3~13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知識、社會刺淚、社會包容 任務：勤勞—自鄙 ※協助兒童適應制度化的環境 	學習失敗、偏差行為、婚姻衝突、經濟不安全、工作成就遲滯、疏忽與虐待	學校社會工作、兒童休閒服務、親職教育、兒童保護服務、家庭諮商或治療、課後照顧、所得維持方案、醫療照顧
養育青少年 子女期	階段五： 少年期 (13~18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成就、獨立 任務：認同—認同混淆 ※父母角色再調整 	認同危機、疏離、濫用藥物、少年犯罪、學校適應不良、工作成就遲滯、婚姻衝突、疏忽與虐待	職業輔導、犯罪矯治服務、課後照顧、休閒活動、醫療照顧、所得維持方案、家庭諮商或治療、學校社會工作、親職教育、就業服務、兒童保護服務
子女準備 離家期	階段六： 成年前期 (發射中心 期) (18~21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成人角色自我實現的機會 任務：親密—疏遠 ※分離的調適 	未婚生育、過度依賴家庭、婚姻衝突、學校或工作適應不良、犯罪	就業服務、職業輔導、婚姻諮商、犯罪矯治服務
空巢期	階段七： 成年期 中年危機期 (21~65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自我發展的機會擴張 任務：生產—停滯 	家庭破碎或離婚、財務壓力或財務管理不當、親子衝突、職業生涯失敗、職業災害、人格解組	家庭政策、心理衛生服務、醫療照顧、家庭諮商或治療、所得維持方案、就業服務、員工協助方案、兒童照顧、親職教育、犯罪矯治服務
孤寂期	階段八： 老年期 (65 歲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求：老年角色的自我發展 任務：整合—絕望 	鰥寡、慢性疾病、身心障礙、退休適應不良、社會隔離、經濟不安全、遺棄	老人長期照顧、醫療照顧、到宅服務、所得維持方案、老人住宅、社會參與提供、家庭支持方案、交通服、餐飲服務、老人保護服務、家庭諮商

二、家庭社會工作人員 (family social workers) 對於發生經濟危機、失業及婚姻嚴重失調的高風險家庭進行評估 (assessment) 及處遇 (treatment) 時，需要扮演那一些角色？並請詳細說明每一種角色可能履行的服務內容為何？(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高風險家庭之社工員角色與任務。
答題關鍵	建議考生以生態觀點為架構來回應题目的要求，以對應任務備註角色方式，即可輕鬆應答，又可簡要鋪陳生態觀點的內涵，有加分效果。
考點命中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總複習講義》，葉上峰編撰，頁 94。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總複習講義》，葉上峰編撰，頁 128-129。

【擬答】

根據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造成高風險家庭的形成因子包括**：經濟陷入困境(工作不穩定)、身心健康不佳及家庭／婚姻關係不穩定三大類。當家庭遭遇這些危機事件，本身又缺乏有力的支持系統和足夠的資源時，在壓力無從宣洩的情況下，很容易發生虐待孩子、家庭暴力、攜子自殺等令人遺憾的悲劇。也就是說，經濟、健康、家庭／婚姻關係可說是支撐家庭穩定的「黃金三角」，如果家庭缺了其中任何一角，而又沒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因應危機時，就很可能成爲所謂的「高風險家庭」。

爲什麼有愈來愈多的家庭可能落入「高風險家庭」的威脅中呢？我們發現，失業人數仍持續增加，尤其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失業人口是因爲工作場所歇業或業務緊縮而失業，造成許多家庭無預警陷入經濟困境；健康狀況包括了生理與心理的健康，有酒癮、藥癮、物質濫用的行爲愈來愈多，罹患憂鬱症、重大傷病等身心疾患的人數也每年攀升，都造成家庭照護壓力與日俱增，到達無法承受的程度；除此之外，在家庭型態多元化的社會趨勢下，出現越來越多有別於傳統型態的家庭，例如：同居家庭、單親家庭、假性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等，倘若壓力超載，其社會支持系統又過於薄弱時，這些家庭可能就會陷入危機。

Dunst, Trivette, and Deal(2003)指出高風險家庭系統評量與處遇模式，主要乃基於下列四個主要原則：

1. 細緻的區辨和凸顯家庭的需要、期望、和計畫；
2. 發現和肯定家庭的優點和能力；
3. 發現和運用支持資源的來源，藉以滿足家庭的需要和完成家庭的計畫；
4. 積極投入互動並富有啓發性的工作人員角色，以協助家庭動員所有資源以滿足家庭成員的需要。

(一)高風險家庭進行評估(assessment)及處遇(treatment)的角色：

根據生態系統的觀點，關注的對象是人的生活與互動，強調全方位和人與環境間的交流，並符合社工專業所主張人與環境並存互補的概念，並與「人在情境中」的觀點，有密切的共通性，因此，運用生態系統的觀點，了解案主系統和問題產生的情境，對於分析問題和提出處置計畫是有相當幫助的。社會工作在發展生態系統觀點時，常用生態學「棲息地」的概念，「棲息地」指一個人的生活環境，包括：社會環境及物理環境，通常會形成互動的系統。以下就以生態觀點爲架構簡要介紹高風險家庭之社工員角色與對應之任務：

1. 微觀系統：指個人的次系統(如受虐者與施虐者的內在心理系統)及人際關係系統(親子、夫妻、親戚、同事...等系統)，健全此等系統的方法包括：
 - (1) 教育者角色－強化心理衛生教育：爲強化個人的次系統得以健全發展，應自婚前兩性交往教育、親子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著手。
 - (2) 協調者角色－建構開放式的人際關係系統：尤其對於失業或低收入勞工家庭進行預防性輔導，並協助其發展正常之社交關係。
 - (3) 諮商輔導者角色－針對高危險家庭進行輔導訪視：積極監督並教育高危險家庭，有效防止兒虐事件發生。
 - (4) 資源連結者角色－擴大家庭經濟補助：因攜子自殺或虐待子女，常是窮途末路之抉擇，與經濟問題有極高相關，應針對失業勞工或低收入急需要急難救助之家庭擴大給予補助或予以職業輔導，以有效預防類此事件。
2. 中觀系統：包括有關的公共機構(教育、法律、社會服務...等)及所處的物理環境(包括住屋、鄰里環境...等)，以及個人服務的提供者(含醫師、美容師...等)系統，針對此類系統所能提供的防治策略包括：
 - (1) 宣導者角色－健全公共機構系統之功能：使各層面之救助、諮詢機構社區化，並廣爲宣導，提供需要之個案可近性的服務。如協助施虐者自我認知、就職或親子諮詢服務等，並加強提供法律及育兒諮詢服務。
 - (2) 教育者角色－從社會及學校教育著手，教導幼童自我保護。
3. 巨觀系統：
 - (1) 宣導者角色－加強大眾傳播媒體的宣導：透過不斷的宣導，強化兒童非父母資產觀念，建立正確育兒理念。
 - (2) 倡導者角色－研定相關法規並持續修法，落實法制社會：隨著社會變，應持續修正家暴法，並加強宣導廣爲周知。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根據「生態系統觀」(eco-systematic perspective)，對於具有多重問題與兒少虐待問題的家庭，專業人員如何進行評估(assessment)及處遇(treatment)？請以社會個案工作(以家庭為個案)的工作原則與技術加以具體闡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生態觀點之評估、處遇原則及步驟。
答題關鍵	葉上峰老師在上課時即不斷強調兒虐問題應該跟家暴問題一樣重要。
考點命中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總複習講義》，葉上峰編撰，頁 46-47 (生態觀點之生活模式)； 《高點家庭社會工作總複習講義》，葉上峰編撰，頁 99-100 (兒虐處遇流程)。

【擬答】

社會工作實務中的生活模式，最初是由波士頓的 B. Bandler 精神科醫師所提出，其源自於睦鄰組織運動的哲學與傳統，並立基於生態系統理論，亦視案主參與為重要的價值，相關重要概念如下 (Gitterman & Cermain, 2008)：

1. 專業的功能：生活模式實務的目的在於提升個人與其環境的適應度，特別在人類需求與環境資源之間的合適性。因此，生活模式一方面針對個人的部分進行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也針對社會不公義的地方進行改變力。換言之，社會個案工作者係協助案主與其環境進行協商，並以其利益為前提進行直接的處遇，故服務的面向包括個案、家庭、團體、社區、組織以及政策倡導。
2. 議定、生命故事、預估：議定指的是對於服務過程中種種事項的協議，如此可以保障主的個別化、提升案主自決與因應技巧，最重要的是可以減少案主對於未知的害怕。生命故事部分，社會個案工作者邀請案主以自己的話語談自己的故事，並給自己的困境與生命一個意涵。預估則是關注人類需求與環境資源之間的契合度。
3. 案主自決與增權：所有的人都需要有機會可以自己決定，當一個人能夠為其生命中最重要事情做決定時，其自尊以及能量將被強化。增權是增加案主在個人、人際間以及政治上的權力，以及其他更多自我生活的控制權。生活模式實務受 B. Reynolds 的影響很大，案主有權決定何時需要服務、何種服務最有效以及何時終止服務，其認為社會工作者應在案主想要的路徑上發展專業的目標。
4. 敏感差異與整合形式、方法與技巧：社會工作者應尊重與瞭解案主的特質與價值，並練習綜融取向的工作方法。
5. 專業關係：要與案主建立夥伴關係，而非上對下的權威關係。
6. 評估實務的進行並貢獻新的知識：可透過諸如個案研究法、團體比較法、單一系統設計法、目標達成評量法…等，進行處遇之後的評估。

以下針對兒少虐待問題的家庭之生態觀點個案工作原則(生活模式概念)予以評估與處遇，相關服務流程簡述如下：

(一)接案(Intake)

當接獲疑似兒童虐待的通報個案時，即進入兒童保護的處遇程序。接獲通報個案時，機構工作人員在接案時必須作兩個決定：一為通報的訊息是否符合法定及機構對於兒童遭受虐待之標準？另一則為需要立即處理的程度為何？如果不需進入後續評估成案的程序即可結案，如有後續進一步調查的必要，就進入下一個評估調查階段。

(二)初步評估與調查(Initial assessment and investigation)

此階段的工作主要在決定下列六點：

1. 兒童虐待是否經證實符合州政府所定之法定標準？
2. 兒童是否正處於遭受虐待的危機中以及危機的層級為何？
3. 兒童的安全為何？如果不安全，何種類型的機構或社區回應能確保兒童在最少介入原則下獲得安全保障？
4. 如果兒童安全不能在家中獲得確保，何種類型或層級的照顧服務是兒童需要的？
5. 家庭是否有立即性的需求必須獲得處理？
6. 是否需要提供家庭持續性機構服務以減低危機程度，或加強對兒童的處遇服務？

在初步評估與調查階段中，一些專業人員亦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這些專業人員包括醫療人員、精神衛生人員、教師及兒童照顧者，與家外安置單位工作人員等。

(三)家庭評估(Family assessment)

此處所談的家庭評估事實上是瞭解影響兒童安全、永久性及福祉的全面性過程，在此階段主要必須決定下列一些事項，包括：

1. 家庭危及兒童之安全、永久性及福祉的風險為何？需求何在？
2. 虐待對於兒童之安全、永久性及福祉之影響為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3. 兒童及家庭有何優勢？
4. 家庭成員如何看待他們的情境、問題或所擁有的優勢？
5. 家庭必須作何種改變以回應惡待所帶來的影響？如何減低或消除惡待所帶來的危機？
6. 雙親或主要照顧者面對改變的準備程度為何？在確保兒童之安全、永久性及福祉方面的動機與能力為何？

(四) 個案計畫(Case planning)

經由全面性對於家庭情境的掌握與認識，接下來則是與案主決定處遇策略，減低進一步受虐之危機，並能提供檢測案主進展之成效指標、提供個案決策之參考架構。因此，此階段之工作重點在下列幾項決策：

1. 何種成果能有效指出案主之風險危機已降低？同時惡待的影響亦能成功地被看到與重視？
2. 何種目標設定是能具體達到期待的成果？
3. 何種處遇策略或服務有助於目標達成及成果的展現？
4. 目標及成果的呈現如何被評估？何時評估？

(五) 服務處遇(Service provision)

一旦個案計畫開始發展、逐步成形後，具體的服務提供即可搭配運作，以滿足受虐及受疏忽兒童及其家庭之多元性需求。此階段必須注意服務提供之對象為何，如以整個家庭為服務對象，例如：家庭維繫服務；服務主要針對雙親或主要照顧者，例如：親職教育、加害人處遇計畫、藥物濫用治療或家長互助方案等；如以兒童為主要服務對象，則服務內容可能包括諮商、同儕團體訓練等。

(六) 家庭進展評估(Evaluation of family progress)

評估兒童之安全風險一直是兒童保護工作之核心議題，有關家庭進展之評估自介入個案服務起即已開始，且正式個案評估工作必須定期舉行，且依據評估結果適時調整個案計畫。一般建議至少每三個月評估家庭之功能與進展一次，方符合好的個案實務之基本要求。

(七) 結案(Case closure)

當機構工作人員與家庭之積極互動關係已經不存在時，即進入結案的階段。結案時必須經過個案評估，以決定機構是否必須結束介入。以 1997 年美國公布之「收養及安全家庭法案」之規定，結案時必須考量個人與家庭之關係，因此個人之安全性及生活於永久家庭是結案過程中之重要考量依據。

四、請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宗旨（目的）為何？何謂「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請詳述「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內涵為何？（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考生關於家暴法主要概念。
答題關鍵	本題簡單考出家暴法立法目的、加害者處預計畫及民事保護令主要類型之內涵，考生很容易發揮，惟答題細節的關注與鋪陳，要看考生當下之敏銳度，若能以比較方式輔助，可拿到較佳分數。
考點命中	1. 《高上-家庭社會工作總複習講義》，葉上峰編撰，頁 147、154-155（家暴法）、14--149（家暴法） 2. 臺灣婦女資訊網「家庭暴力專題」立法目的部分(摘自立法院)， 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hvdraft/hvreveal.htm#aim

【擬答】

(一) 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宗旨

1. 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制定之目的，如第 1 條所明示，係在於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家庭和諧對於社會整體安全及發展，實具有關鍵性之作用。暴力對家庭之影響，往往不僅是當事人本身身心受創，因此造成家庭破碎，喪失應有之保護、教育、經濟等功能，對於家庭成員，尤其是未成年子女之成長過程、行為模式及價值取向影響更鉅，往往深伏日後社會安全與發展之不安定因素。
2. 家庭暴力行為具有長期性、習慣性、連續性施虐之特徵，受害人固可依刑法追訴，但因犯罪多屬傷害輕罪，舉證不易，即便勝訴，亦多曠費時日，對於受害人之保護緩不濟急。而對於加害人之處遇方式，亦僅處以刑罰，未能納入建制化之輔導及治療方式。至於在被害人住所安全、子女監護權、財產歸屬及費用分擔方面，亦欠缺簡明有效之法律救濟程序。凡此種種，足以說明我國亟需檢討家庭暴力防治真空之急迫性，以及藉由專門立法加以建制完整防治體系之必要性。

(二) 加害人處遇計畫

1.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或稱「施暴者處遇方案」(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BIP) 溯其源頭始於北美。從 1975 年到 1995 年 20 年間，在美國產生的受暴婦女運動，聚焦在三個主要措施，一是建置庇護所及危機支持服務，以因應對婦女及兒童受暴的危機介入；二是在法律上提升對婦女的保護；三是教育大眾對家庭暴力的識知。在過程中，除了建置對婦女的保護措施並加以強化外，倡議者們也發現，縱使受害者在和相

對人終止關係後，有不少的施暴者仍會對受害婦女進行恐嚇，若對受暴婦女的支持與服務缺乏對暴力相對人的介入，那麼對受暴婦女的服务無疑是受質疑的，故要停止暴力，必須要對施暴的相對人有所介入，在此氛圍下，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處遇開始萌芽。

2.現行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內容摘要如下：

- (1)處遇計畫，指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治療與輔導。
- (2)處遇計畫執行機構，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精神科醫院、設有精神科病房之地區醫院，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3)加害人處遇計畫，得參酌下列評估標準定之：
 - A.加害人有酗酒或濫用藥物之行爲者。
 - B.加害人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
 - C.加害人對被害人慣行暴力行爲者。
 - D.加害人對被害人施予暴力行爲，情節嚴重者。
- 3.加害人依法至執行機構接受處遇計畫者，應向執行機構提示其應接受之處遇計畫。執行機構接受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應於 10 日內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得通知被害人、辯護人及其他有關機構。
- 4.執行機構應依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或加害人住所、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通知，提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相關資料。
- 5.執行機構執行對加害人之處遇計畫，應每 3 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結果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 6.執行機構於裁判所定加害人之處遇計畫期間屆滿前，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應將治療或輔導結果，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 7.執行機構評估於裁判所定加害人之處遇計畫期間內仍無法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內，將評估結果，通知裁判法院、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署，及加害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三)「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之內涵：

保護令可分為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其中暫時保護令依照緊急程度分為緊急暫時保護令及一般暫時保護令。以下針對三種保護令列表比較：

項目	緊急保護令	一般暫時保護令	通常保護令
聲請人	檢察官、警察機關、社工員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 社工員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 社工員
聲請時間及方式	24 小時以書面、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真提出申請	在法院上班時間，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	在法院上班時間，以書面文件提出申請
有效期間	至通常保護令核發或駁回終止	至通常保護令核發或駁回終止	有效期間為一年以內，由法院酌定，期滿後，可延長一次
失效日期	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申請時	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申請時	保護令時期屆滿或屆滿前法院裁判該保護令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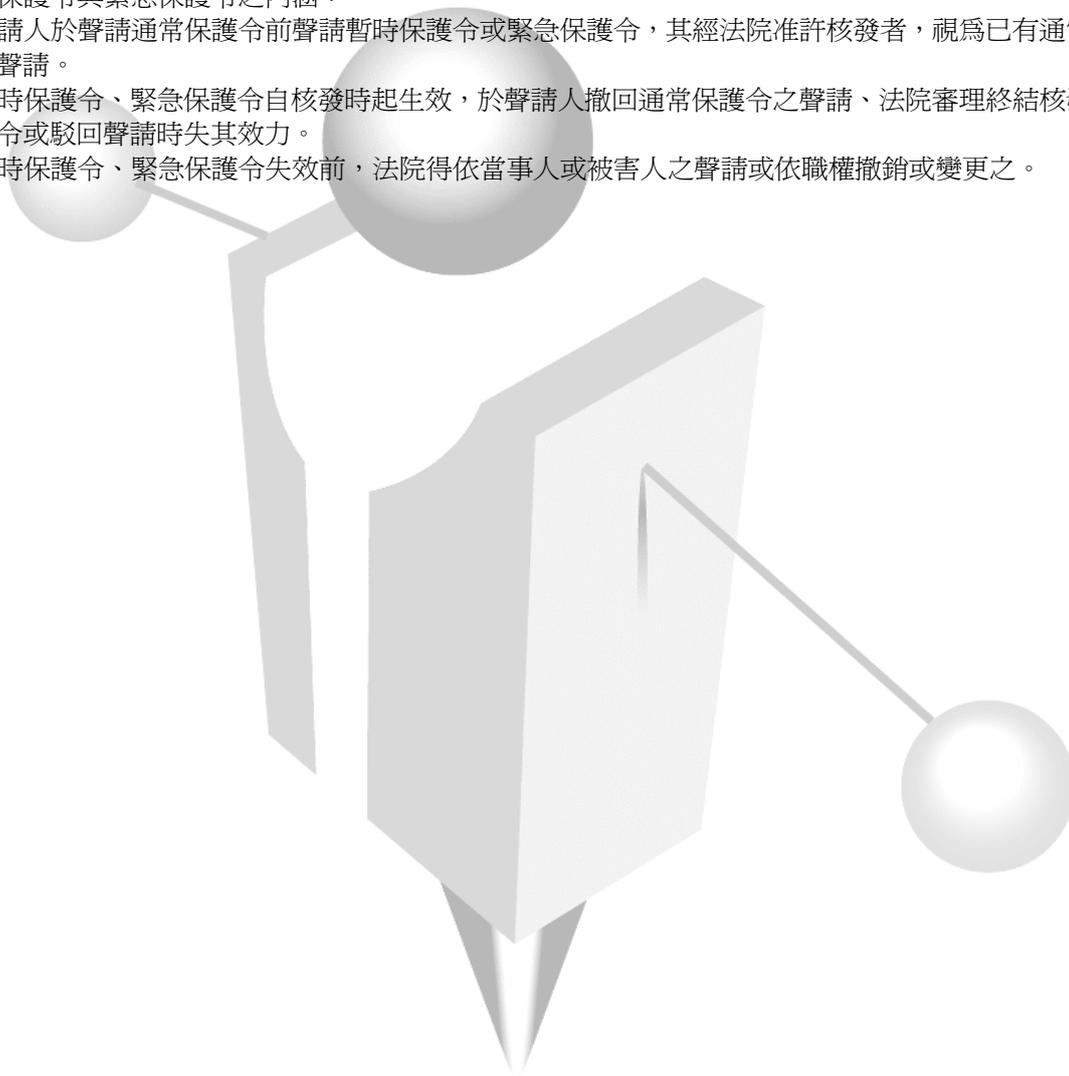
另就簡要針對題目所指簡單補述：

1.暫時保護令：

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 14 條第 1 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之命令。這是為了保護被害人所為之緊急保護令，項目也沒有通常保護令這麼多款，只有以下幾項：

- (1)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2)禁止相對人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騷擾、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爲。
- (3)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之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處分行爲或為其他假處分。
- (4)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5)規定汽、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6)規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7)命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
- 2.緊急保護令：法院於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依聲請人到庭或電話陳述家庭暴力之事實，足認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應於四小時內以書面核發緊急保護令，並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緊急保護令予警察機關。
- 3.暫時保護令與緊急保護令之內涵：
- (1)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 (2)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 (3)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